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天际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声明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国金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15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5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7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十、拟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情况	22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2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7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8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9
四、业绩承诺的完成风险	29
五、技术革新风险	29
六、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30
七、产能过剩的风险	30
八、产品单一的风险	30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0
十、股市风险	30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5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9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概况	42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42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3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9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4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49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0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1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52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66
三、其他事项说明	74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6
二、公司基本信息	76
三、历史沿革	76
四、产权控制关系	81
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82
六、主营业务情况	8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2
八、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04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104
十、主要资产、负债、抵押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05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9
十二、其他事项	112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4
二、募集配套资金	11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117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18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118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18
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估值与定价	134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3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42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42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5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51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52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59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6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7
一、基本假设	167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167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178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78
五、对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188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89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91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95
九、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	

东的利益	195
十、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6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196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197
十三、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	197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	198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98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200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2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0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05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205
二、查阅方式	20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草案、本报告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天际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天际	指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星嘉国际	指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合隆包装	指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南信投资	指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宜泰贸易	指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四方投资	指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特四达	指	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四达电器	指	汕头市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新泰有限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吴锭延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天际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际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全体3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全体3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际股份与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吴锭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际股份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
多氟多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必康股份	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牛	指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森田化工	指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汕头金光	指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山东鸿正	指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汕头金光之控股子公司
凯路化工	指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HF	指	氢氟酸水溶液
AHF	指	无水氟化氢
PCL ₅	指	五氯化磷
LiF	指	氟化锂
PF ₅	指	五氟化磷
Li PF ₆	指	六氟磷酸锂，英文名：Lithium Hexafluorophosphate
ppm	指	是溶质浓度单位，英文parts per million的缩写，表示百万分之（几）或称百万分率。
DMC	指	碳酸二甲酯，英文dimethyl carbonate的缩写，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
Na	指	钠，原子序数11
K	指	钾，原子序数19
Ca	指	钙，原子序数20
Fe	指	铁，原子序数26
Ni	指	镍，原子序数28
Pb	指	铅，原子序数82
Zn	指	锌，原子序数30
Cr	指	铬，原子序数24
Mg	指	镁，原子序数12
SO ₄ ²⁻	指	带2个负电荷的硫酸根离子
Cl-	指	氯离子
NO ₃ -	指	硝酸根离子团带一个单位负电荷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标准大气压=0.1MPa=760mmHG水银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
均相反应	指	在单一固相、气相、液相中进行的化学反应，即在反应过程中与其他物相没有物质交换的反应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GWh	指	电功单位，十亿瓦时，10亿Wh
陶瓷烹饪家电、陶瓷烹饪电器	指	以中国传统的陶瓷制品作为食物容器的新型烹饪类厨房小家电
电热水壶	指	电水壶、电热水瓶、电茶具等电加热煮水器具的统称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50.3%×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50.3%×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30%×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30%×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19.7%×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19.7%×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2,000.0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31,000.00	24,049,650
吴锭延	18,600.00	14,429,790
合隆包装	12,400.00	9,619,860
合计	62,000.00	48,099,300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052.53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泰材料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90 元/股	14.31 元/股	12.8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8.61 元/股	15.40 元/股	13.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9.80 元/股	15.87 元/股	14.28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2.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详见“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万元)
新华化工	89,556,633	20,371.50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2,150.00
新昊投资	35,074,864	7,978.50
合计	178,044,995	40,5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

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620,000,00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4,049,650
吴锭延	14,429,790
合隆包装	9,619,860
合计	48,099,300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3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60%；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100%。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自愿将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兴创源投资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自愿将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

		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7,500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公司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星嘉国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

		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汕头天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星嘉国际、合隆包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吴锭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隆包装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

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泰材料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64,953.23	415.68%
营业收入	7,600.17	41,207.74	18.4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56,450.59	478.29%

注：新泰材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新泰材料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证监会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在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按 62,000.00 万元测算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4.2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就不谋求天际股份控制权作出了承诺，详见本节之“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募集配套资金按 62,000.00 万元测算）：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25,427,427	26.91%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7.34%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	8.58%	30,219,860	6.48%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1.8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19.21%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1.46%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7.52%	非社会公众股
吴锭延			14,429,790	3.10%	社会公众股
其他	75,400,000	31.42%	75,400,000	16.1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66,144,295	100.00%	

注：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66,144,29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35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2972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实现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617.83	342,659.99	4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51.87	328,151.87	464.30%

营业收入	11,333.11	23,764.51	109.69%
营业利润	1,842.38	10,585.23	474.54%
利润总额	1,978.24	10,721.08	4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8	8,248.92	3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953.23	336,086.46	4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50.59	319,902.95	466.70%
营业收入	41,207.74	48,807.91	18.44%
营业利润	6,925.07	8,571.57	23.78%
利润总额	6,897.84	8,545.58	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38	7,665.38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十、拟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情况

近年国家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市场价格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呈快速上涨态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规模扩大，六氟磷酸锂行业已经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满足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的增长和扩大市场份额，新泰材料正在筹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常发改[2016]91 号”文件，同意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项目备案，新泰材料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报建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

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等 3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新泰材料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通过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天际股份拟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拟向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2,614.43 万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24,000.00 万股增加至 46,614.43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46,614.43
期末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21,500.00	35,30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24,6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24,680.53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0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故 2015 年度股本和每股收益相应调整，假设 2016 年 6 月份完成。

3、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04.5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4,809.93 万股。

6、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情况；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法达成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低效资产进行技改或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新泰材料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6.75 亿元，随着新泰材料产能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提升并持续发展，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将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

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而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存在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天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新泰材料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4,252.85 万元的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评估增幅为 1794.73%。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为确保定价公允，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考虑到相关评估结论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作出，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估值不符。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业绩承诺的完成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新泰材料全体 3 名股东确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67,500.00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五、技术革新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资本及人才都在快速积累过程中，其技术、工艺等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六氟磷酸锂产品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方面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出现而被取代，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需求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可能在未来会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上涨，国内同行业公司 2016 年计划提升产能的趋势较为明显。2016 年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多氟多产能拟从 2500 吨增加到 6000 吨、必康股份产能拟从 2000 吨增加到 5000 吨、天赐材料将形成 6000 吨液体六氟磷酸锂及 4000 吨固体六氟磷酸锂的产能，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产能提升过快，且无法形成消化存量及新增产能的市场需求，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种类单一，可能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扩大，净资产规模水平将提高。虽然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新泰材料公司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能完全排除新泰材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书“第十四节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

近年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已成为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要求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更多依靠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推动，更多依靠城乡区域发展协调互动，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

《决定》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作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达

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制定的主要目标包括：“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将“高比能量金属锂体系电池技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等，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五、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建议：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随着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行业分类的国家标准，上市公司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按照家用电器行业的分类惯例和市场共识，也通常称为厨房小家电行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37,007.83 万元、40,061.03 万元和 41,207.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8.72 万元、5,724.99 万元和 5,980.53 万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我国的小家电市场现在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种，我国仅有不到 100 种；我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及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608 亿元。我国小家电市场仍存在不小的开发潜力，公司将继续在家电行业深耕细作，不断强化增大自身实力，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顺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37,007.83 万元、40,061.03 万元和 41,207.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8.72 万元、5,724.99 万元和 5,980.53 万元，上市公司小家电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研发能力，加大力度向家电智能化纵深方向发展等方式，保持小家电业务的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目前六氟磷酸锂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新泰材料掌握了六氟磷酸锂生产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质稳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泰材料所处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广阔

的市场前景。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 年 5 月 17 日，新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兴创源投资股东陈辉亮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6 年 5 月 20 日，新泰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份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6 月 6 日，新泰材料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份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6 月 7 日，汕头天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6 月 7 日，合隆包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6 年 6 月 15 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天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50.3%×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50.3%×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30%×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30%×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19.7%×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19.7%×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2,000.0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31,000.00	24,049,650
吴锭延	18,600.00	14,429,790
合隆包装	12,400.00	9,619,860
合计	62,000.00	48,099,300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隆包装为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泰材料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64,953.23	415.68%
营业收入	7,600.17	41,207.74	18.4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56,450.59	478.29%

注：新泰材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新泰材料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在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按 62,000.00 万元测算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4.2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就不谋求天际股份控制权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募集配套资金按 62,000.00 万元测算）：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25,427,427	26.91%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7.34%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	8.58%	30,219,860	6.48%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1.8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19.21%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1.46%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7.52%	非社会公众股
吴锭延			14,429,790	3.10%	社会公众股
其他	75,400,000	31.42%	75,400,000	16.1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66,144,295	100.00%	

注：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66,144,29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35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2972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实现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617.83	342,659.99	4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51.87	328,151.87	464.30%
营业收入	11,333.11	23,764.51	109.69%
营业利润	1,842.38	10,585.23	474.54%
利润总额	1,978.24	10,721.08	4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8	8,248.92	3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953.23	336,086.46	4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50.59	319,902.95	466.70%
营业收入	41,207.74	48,807.91	18.44%
营业利润	6,925.07	8,571.57	23.78%
利润总额	6,897.84	8,545.58	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38	7,665.38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天际股份
证券代码	002759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董事会秘书	郑文龙
联系电话	0754-88118888
传真	0754-88116816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由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30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111,103.30元为基础，依法按照1:0.63654的折股比例折为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41,111,103.3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2011年6月24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8076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4,055.1111	56.32%
2	星嘉国际	1,368.0000	19.00%
3	合隆包装	824.0000	11.44%
4	南信投资	372.0000	5.17%

5	天盈投资	336.8889	4.68%
6	宜泰贸易	144.0000	2.00%
7	四方投资	100.0000	1.39%
合计		7,2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6 年 3 月 30 日天际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700 万人民币

天际股份前身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27 日经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汕经贸资批字【1996】084 号）批准设立，1996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汕府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天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股东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外方股东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 343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1996 年 3 月 30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汕总字第 004947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特四达	357.00	51.00%
星嘉国际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二）2002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合资中方由四达电器（原汕特四达）变更为汕头天际。同日，汕头天际、四达电器和星嘉国际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四达电器将所持天际有限 51% 的股权（即出资额 357 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 357 万元转让予汕头天际。

2002 年 11 月 14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

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2】162 号）批复同意，四达电器将所持天际有限 51%的股权（即出资额 357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汕头天际。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02 年 11 月 26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357.00	51.00%
星嘉国际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三）2003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700 万元追加到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原来已投资人民币 357 万元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 22.31%；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等值外汇现金增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243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总注册资本的 77.69%。

2003 年 1 月 10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3】7 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600 万元人民币。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03 年 1 月 14 日，天际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357.00	22.31%
星嘉国际	1,243.00	77.69%
合计	1,600.00	100.00%

（四）2004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2 月 4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600 万元追加到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原来已投资 1,243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

47.81%；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357 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 52.19%。

2004 年 2 月 16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4】13 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0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2 月 17 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04 年 2 月 19 日，天际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1,357.00	52.19%
星嘉国际	1,243.00	47.81%
合计	2,600.00	100.00%

（五）2008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0 月 12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截至 200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中的 1,100 万元人民币收益进行再投资，增加天际有限的投资额及注册资本。增资后，天际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3,7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0 月 22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8】156 号）批复同意，同意天际有限将经营所得利润 1,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增资扩产。增资后，汕头天际出资 1,931 万元人民币，占 52.19%的股权，星嘉国际出资 1,769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 47.81%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6 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天际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ZZ4405002008000005 的核准件，核准星嘉国际以天际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天际有限的资本，视同外汇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1,931.00	52.19%

星嘉国际	1,769.00	47.81%
合计	3,700.00	100.00%

(六)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7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至 4,0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已出资 1,769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 43.68%；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3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2,281 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 56.32%。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9】110 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 3,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50 万元人民币，汕头天际新增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2009 年 12 月 15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2,281.00	56.32%
星嘉国际	1,769.00	43.68%
合计	4,050.00	100.00%

(七) 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星嘉国际分别与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以及四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嘉国际将所持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及四方投资。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星嘉国际与天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嘉国际将所持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天盈投资。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转让价款（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	占注册资本比例
星嘉国际	合隆包装	463.50	1,052.145	11.44%

	南信投资	209.25	474.998	5.17%
	宜泰贸易	81.00	183.870	2.00%
	四方投资	56.25	127.688	1.39%
	天盈投资	189.50	430.256	4.68%
	合计	999.50	2,268.957	24.68%

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0】132 号）批准。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10 年 12 月 23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2,281.00	56.32%
星嘉国际	769.50	19.00%
合隆包装	463.50	11.44%
南信投资	209.25	5.17%
天盈投资	189.50	4.68%
宜泰贸易	81.00	2.00%
四方投资	56.25	1.39%
合计	4,050.00	100.00%

（八）2011 年 6 月 24 日，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大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2664 号），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13,111,103.30 元折成股本 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人民币 41,111,103.3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0.63654。

2011 年 6 月 13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233 号）批复，同意合资企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0 号）。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8076），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4,055.1111	56.32%
2	星嘉国际	1,368.0000	19.00%
3	合隆包装	824.0000	11.44%
4	南信投资	372.0000	5.17%
5	天盈投资	336.8889	4.68%
6	宜泰贸易	144.0000	2.00%
7	四方投资	100.0000	1.39%
合计		7,200.0000	100.00%

（九）发行上市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600万元。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天际股份”，股票代码“002759”。

（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8 日，天际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转增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101,377,777	42.24%
2	星嘉国际	34,200,000	14.25%
3	合隆包装	20,600,000	8.58%

4	南信投资	9,300,000	3.88%
5	天盈投资	8,422,223	3.51%
6	宜泰贸易	3,600,000	1.50%
7	四方投资	2,500,000	1.04%
8	其他股东	60,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注：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56.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天际股份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617.83	64,953.23	44,006.59
总负债	6,465.95	8,502.63	16,786.21
净资产	58,151.87	56,450.59	27,2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51.87	56,450.59	36,380.72

注：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1,333.11	41,207.74	40,061.03
利润总额	1,978.24	6,897.84	6,740.70
净利润	1,701.28	5,957.38	5,797.14

注：2014年与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94	-3,914.53	7,49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	-16,707.76	-8,9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4	15,770.62	3,50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6	-4,843.06	2,011.37

注：2014年与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63	1.51
资产负债率（%）	10.01	13.09	3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3.53	23.31

注：2014年12月31日（2014年）与2015年12月31日（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计算考虑了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从事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发展，本公司已成长为目前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烹调器具（电炖锅、电炖盅）的龙头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陶瓷烹饪电器，包括：陶瓷隔水炖、陶瓷电炖盅、陶瓷电炖锅、陶瓷电

饭煲、陶瓷煮粥锅、陶瓷养生煲等。

陶瓷器皿用于食物炖煮，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本公司研发的陶瓷内胆烹饪电器与金属内胆烹饪电器相比，不但在功能方面具有替代性，还因陶瓷炖煮的食物具有营养好、口感佳、不串味、不失水以及陶瓷器皿易清洗、不吸附异味等优点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2、电热水壶系列产品，包括：电水壶、电热水瓶和电茶具等。

3、其他厨房小家电，包括电蒸锅、榨汁机、豆浆机、酸奶机等。

本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汕头天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

（一）控股股东

汕头天际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500000045558，法定代表人为吴锡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350.00	90.00%
吴玩平	90.00	6.00%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为近亲属关系，吴玩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先生之胞姐，吴雪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先生胞兄吴锡文之女。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锡盾先生持有汕头天际 90% 股权，持

有星嘉国际 50%股权；池锦华女士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上述两位自然人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锡盾：男，天际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其他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吴锡盾先生曾在汕头中马非林厂、汕头港务局、汕头外轮理货公司等任职；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汕特四达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达电器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汕头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汕头免税商场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11 月至今，任星嘉国际董事；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吴锡盾先生任汕头市第 12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政协汕头市第 12 届委员会委员。

1996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吴锡盾先生任天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天际电器董事长、总经理。

池锦华：女，1962 年 4 月出生，新西兰国籍，中专学历，曾在汕头市开关厂、汕头市大华小学任职。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汕头市四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6 月至今，任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天际有限董事；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天际有限副董事长。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泰材料股份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50.30%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19.7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31,000.00
2	吴锭延	18,600.00
3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400.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华化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8852X4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1）1992 年 7 月，新华化工设立

1992 年 7 月 3 日，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建办“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的批复》，同意福山镇新华村建办“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

1992 年 7 月 13 日，新华村制定了企业法人章程，根据章程，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14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0 万元，流动资金 4 万元；企业地址为福山镇新华村，法定代表人由村民委员会任命，经营范围是：主营印染助剂 CCF，兼营氯甲烷溶剂业务。

1992 年 7 月 25 日，常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常社审（92）字第 639 号”《验资证明》，验证新华化工已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 万元。

1992 年 7 月 29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注册号为 1420885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华化工设立。

新华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山镇新华村	14	14	100%
合计		14	14	100%

（2）1997 年 9 月，新华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1997 年 9 月 3 日，常熟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常社审（1997）验字第 4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7 月 30 日，常熟市新华化工厂已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00 元。

1997 年 9 月 11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山镇新华村	150	150	100%
合计		150	150	100%

（3）1999 年 11 月，新华化工企业转制、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10 月 18 日，新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额（注册资本）540 万元（每股 100 元，共计 54000 股）；企业经营范围：FSW 化工系列产品，印染助剂 CCF、化学胶带、氯甲烷溶剂；企业注册地址：海虞镇福山市镇北；企业社董事会，董事 7 名；企业设监事会，监事 3 名。

1999 年 10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9 年 10 月 20 日，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集评（99）字第 145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1,843,498.2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97,229.71 元，固定资产合计 6,646,268.52 元，负债总额为 6,408,317.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5,435,180.52 元。

1999 年 10 月 23 日，新华化工制定了《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的实施方案》。

1999 年 10 月 23 日，常熟市海虞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向新肖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产权界定改制方案的批复》（海总企复（1999）1 号），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经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报告、改制方案和股权设置。

1999 年 11 月 2 日，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瑞会验字（99）第 402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常熟市新华化工厂已经收到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4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9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惠平	27	27	5%
2	窦建华	27	27	5%
3	章元龙	27	27	5%
4	张朴	27	27	5%

5	张峰	27	27	5%
6	王京宇	32.4	32.4	6%
7	崔杨	86.4	86.4	16%
8	沈雪忠	21.6	21.6	4%
9	沈德新	21.6	21.6	4%
10	钱同庆	32.4	32.4	6%
11	顾和祥	21.6	21.6	4%
12	霍保康	16.2	16.2	3%
13	邵颜基	16.2	16.2	3%
14	朱坤元	16.2	16.2	3%
15	朱金林	16.2	16.2	3%
16	苏祥华	16.2	16.2	3%
17	陆明忠	16.2	16.2	3%
18	徐建林	16.2	16.2	3%
19	冯国华	16.2	16.2	3%
20	周绍生	5.4	5.4	1%
21	王京伟	27	27	5%
22	刘淑琴	27	27	5%
合计		540	540	100%

(4) 2002 年 6 月新华化工改制，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18 日，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恢复“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福利集体企业性质的批复》（常经贸企[2002]6 号），根据批复，同意恢复“常熟市新华化工厂”集体企业性质。

2002 年 5 月 14 日，常熟市海虞镇经管站出具了《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资产、负债的清算报告》，根据报告企业现有资产总额 29,434,798.24 元，负债总额 17,141,420.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93,377.99 元。

2002 年 5 月 14 日，新华化工制定了《股权分配方案》，根据方案，企业现有资产总额 29,434,798.24 元，负债总额 17,141,420.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93,377.99 元，经股红分配后留存收益 293,377.99 元，归变更后的企业所有，转作盈余公积。

2002 年 5 月 14 日，新华化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配方案，并决定将各股东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一次转让给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撤销原企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企业承续。

根据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常经贸企[2002]6 号”文件，陶惠平等 22 人与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6 月 6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2002）验字第 503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新华化工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 12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9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	1,200	100%

（5）2006 年 1 月，新华化工变更企业名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9 月 5 日，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 116 号），根据报告书，新华化工资产总额为 77,164,740.36 元，负债 57,608,420.97 元，净资产为 19,556,319.39 元。

2005 年 12 月 30 日，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的批复》和《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产权界定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剥离 199.91 万元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剥离“四残”人员工资、养老保险金等 212.98 万元，扣除应上缴市、镇两级总额的超额上缴款 56.54 万元，上缴镇政府 196.92 万元，界定给自然人陶惠平 49.10 万元，窦建华 40.18 万元，剩余净资产 1200 万元转让给陶惠平 660 万元，窦建华 540 万元。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的改制方案，

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原则同意公司章程（草案）。

2006年1月23日，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和陶惠平、窦建华签署了《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协议书》，约定新华化工由镇办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陶惠平、窦建华出资组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3日，江苏省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6）第03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06年1月2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惠平	660	660	55%
2	窦建华	540	540	45%
合计		1,200	1,200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陶惠平	男	32052019620901****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2	窦建华	男	32052019570930****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新华化工主营业务为氟化盐系列产品及六氟丙烷系列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新华化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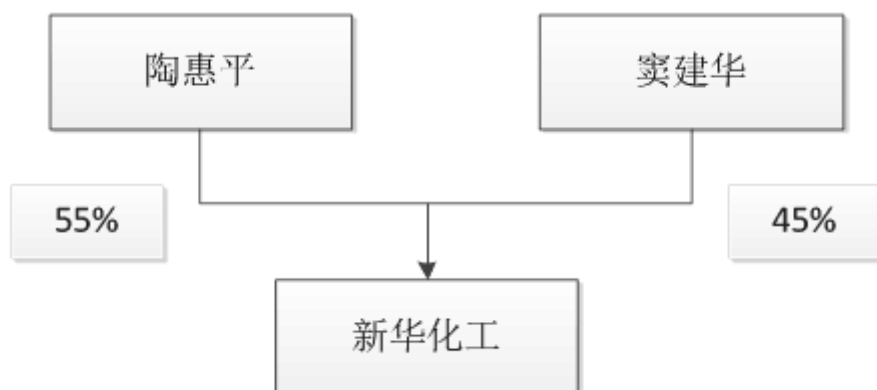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0,548,714.61	348,752,208.66	305,038,229.22
总负债	192,017,399.99	164,427,538.29	169,520,080.64
所有者权益	268,531,314.62	184,324,670.37	135,518,148.5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2,404,866.19	249,243,097.57	180,397,357.67
利润总额	88,571,629.56	34,503,103.82	-1,685,622.67
净利润	66,464,735.12	31,561,521.79	-4,512,582.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陶惠平持有新华化工 55%股权，窦建华持有新华化工 45%股权，陶惠平为新华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新华化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化工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化工除持有新泰材料的股权外，新华化工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20 万美元	210 万美元	50.00%	主要从事磷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50.00%	主要从事 PCTFE 粒料、PCTFE 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0 万元	60.00%	主要从事氟化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上海乾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工

					具、机械设备、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仪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通讯器材、劳防用品的销售。
--	--	--	--	--	---

（二）兴创源投资

1、基本情况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0799XP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兴创源投资由陈辉亮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兴创源投资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11147046 的《营业执照》，核准兴创源投资设立。

兴创源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辉亮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辉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潮安县庵埠机械配件厂；1999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兴创源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010,535.49	33,020,973.97	15,059,373.00
总负债	33,083,199.00	33,082,500.00	15,082,500.00
所有者权益	-72,663.51	-61,526.03	-23,127.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1,137.48	-38,399.03	-23,127.00
净利润	-11,137.48	-38,399.03	-23,127.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6、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创源投资除持有新泰材料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兴创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创源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新昊投资

1、基本情况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7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558172D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新昊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新昊投资，注册资本为 1,674.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0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昊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1000374564 的《营业执照》，核准新昊投资设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昊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苏金汉	544	544	32.4873%
2	刘毓斌	212.5	212.5	12.6904%
3	肖炳华	170	170	10.1523%
4	黄海芳	170	170	10.1523%
5	宗雪妹	85	85	5.0761%
6	王正元	85	85	5.0761%
7	陶惠平	51	51	3.0457%
8	支建清	51	51	3.0457%
9	曹费	25.5	25.5	1.5228%
10	徐卫	25.5	25.5	1.5228%
11	张建华	25.5	25.5	1.5228%

12	姚文华	25.5	25.5	1.5228%
13	韦建东	25.5	25.5	1.5228%
14	周帅	25.5	25.5	1.5228%
15	王向东	15.3	15.3	0.9137%
16	支国贤	15.3	15.3	0.9137%
17	窦建新	15.3	15.3	0.9137%
18	陆志忠	15.3	15.3	0.9137%
19	毛建平	15.3	15.3	0.9137%
20	窦振华	15.3	15.3	0.9137%
21	颜玉红	15.3	15.3	0.9137%
22	杭建兵	15.3	15.3	0.9137%
23	马军民	15.3	15.3	0.9137%
24	郑健	15.3	15.3	0.9137%
合计		1,674.5	1,674.5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苏金汉	男	32052119541222****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2	刘毓斌	男	32062119781116****	张家港市杨舍镇****
3	肖炳华	男	31010519480404****	上海市闵行区****
4	黄海芳	女	31010519671011****	上海浦东新区****
5	宗雪妹	女	32052019650308****	江苏省常熟市****
6	王正元	男	32052019650611****	江苏省常熟市****
7	陶惠平	男	32052019620901****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8	支建清	男	32052019681003****	江苏省常熟市****
9	曹费	男	31010219690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	徐卫	男	32052019720321****	江苏省常熟市****
11	张建华	男	3205201967082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2	姚文华	男	32052019670818****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3	韦建东	男	32052019720623****	江苏省常熟市****
14	周帅	男	32072219790805****	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
15	王向东	男	32052019790429****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6	支国贤	男	32040219761227****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17	窦建新	男	3205201963062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8	陆志忠	男	32052019801220****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9	毛建平	男	32052019600818****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0	窦振华	男	32052019651204****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1	颜玉红	女	3205201977120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2	杭建兵	男	32010619750921****	江苏省张家港市****
23	马军民	男	32052019740910****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4	郑健	男	32052019660102****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4、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金汉，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化工厂、张家港丰达制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信一化工厂。2002 年 7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7 月至今，任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股东	苏金汉持股比例 20%；王建祥持股比例 20%；邹进昌持股比例 20%；郑文春持股比例 40%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号	3209220000165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对氨基苯乙醚）制造。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0 日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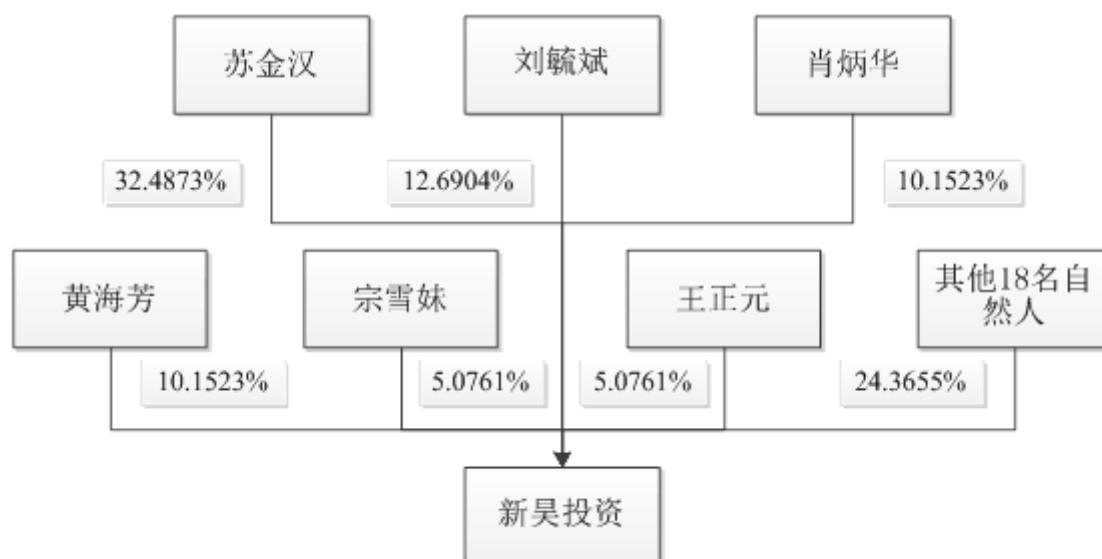
新昊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72,267.67	21,490,763.25
总负债	4,940,000.00	4,940,000.00
所有者权益	16,732,267.67	16,550,763.25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258,982.33
净利润	-	-194,236.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8、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昊投资除持有新泰材料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新昊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昊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汕头天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号	440500000045558		
组织机构代码	7078949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508707894941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6 月 11 日汕头天际成立

汕头天际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前述出资经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98)汕金会验字第 698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验证。汕头天际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汕头天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玩平	30.00	60.00%
吴雪贞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2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锡盾出资成为公司股东；由吴锡盾增资 31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人民币；选举吴锡盾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免去吴玩平原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11%；吴玩平

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前述出资经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出具汕铭验字【2002】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310.00	86.11%
吴玩平	30.00	8.33%
吴雪贞	20.00	5.56%
合计	360.00	100.00%

（3）2003 年 2 月 20 日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2 月 8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 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 464 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 21.60 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 14.4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7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5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3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出具斯威【2003】验字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774.00	90.00%
吴玩平	51.60	6.00%
吴雪贞	34.40	4.00%
合计	860.00	100.00%

（4）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8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 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 270 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 18 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 1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1,0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6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46.4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斯威【2003】验字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11 月 24 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044.00	90.00%
吴玩平	69.60	6.00%
吴雪贞	46.40	4.00%
合计	1,160.00	100.00%

（5）2004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1 月 5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34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 306 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 20.4 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 13.6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1,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斯威【2004】验字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350.00	90.00%
吴玩平	90.00	6.00%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汕头天际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汕头天际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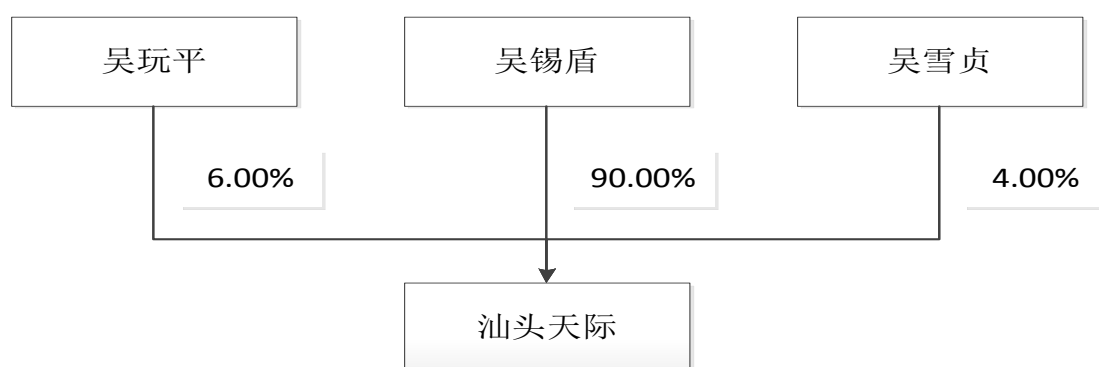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507,939.82	42,579,991.62	40,603,635.97

总负债	42,130.00	42,130.00	2,162,130.00
所有者权益	42,465,809.82	42,537,861.62	38,441,505.97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72,051.80	4,096,355.65	18,286,116.04
净利润	-72,051.80	4,096,355.65	18,286,116.04

注：以上数据 2014 年经会计师审计，2015 年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除持有天际股份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汕头天际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汕头天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吴锭延

1、基本情况

姓 名	吴锭延	性 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1119701018****
住 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4B1-1 号 209 号		

通讯方式	0754-88118338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1 年 4 月至今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 50%
2015 年 5 月至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间接持股 15.3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锭延除持有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外，未直接投资其他企业。

（三）合隆包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才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78302181F		
注册地	汕头市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 C、D、E 幢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 C、D、E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加工制造纸类制品；国内贸易。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7 月，汕头市佳美工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6 月 25 日，张敬稳与林秀浩制定了《汕头市佳美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150 万元共同成立汕头市佳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佳美”），其中张敬稳出资 30 万元、林秀浩出资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3 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05]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汕头佳美已收到张敬稳、林秀浩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 年 7 月 20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佳美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002600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佳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秀浩	120.00	80.00%
张敬稳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6 日，汕头佳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敬稳、刘秀浩分别将其持有汕头佳美的 20%股权（30 万元出资额）、80%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才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张敬稳、刘秀浩与林才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16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佳美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00000012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汕头佳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才浩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3）200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2 日，汕头佳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汕头佳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林才浩和新股东林锐波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2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26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8]揭市华验字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汕头佳美已收到林才浩、林锐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7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佳美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佳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才浩	800.00	80.00%
林锐波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9 年 10 月，汕头佳美更名为“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汕头佳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27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合隆包装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4 日，合隆包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合隆包装增加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林锐波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8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揭市华验字[2010]2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合隆包装已收到林锐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合隆包装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隆包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才浩	800.00	53.33%
林锐波	700.00	46.67%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林才浩	男	44052519630816****	广东省揭阳县登岗镇****
2	林锐波	男	4452211984052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合隆包装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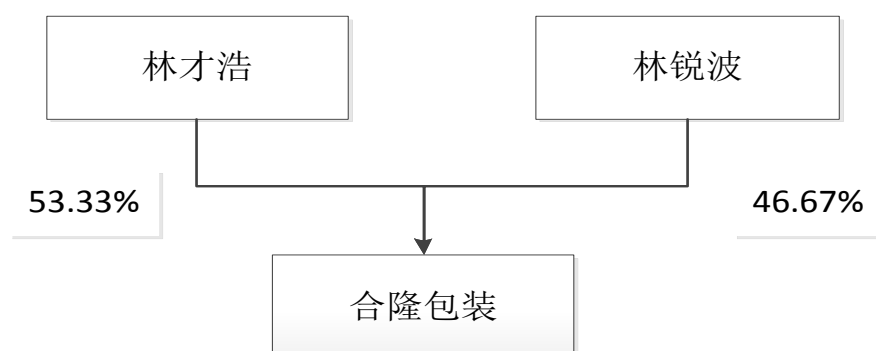
业务。合隆包装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831,989.27	69,866,340.16	39,487,135.46
总负债	44,041,645.41	42,969,384.88	19,272,201.44
所有者权益	26,790,343.86	26,896,955.28	20,214,934.02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06,611.42	5,155,096.82	2,585,069.12
净利润	-106,611.42	5,155,096.82	2,585,069.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合隆包装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隆包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隆包装除持有天际股份的股权外，合隆包装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819.72	6.83%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进出口业务（不

					含出版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生产设备出租和自有场地出租（涉及行业许可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2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25.29	1550	1.3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隆包装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和新昊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未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相应承诺函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将直接持有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

二、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94366M
经营范围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出口及建设项目。

三、历史沿革

（一）2011 年 8 月，新泰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15 日，新华化工与中孚怡泰召开新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新泰有限董事、监事。根据《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新华化工与中孚怡泰分别出资 3,500 万元、1,500 万元设立新泰有限。

2011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20581000271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泰有限设立。

新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3,500.00	700.00	70.00%
2	中孚怡泰	1,500.00	3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7月6日止，新泰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已全部到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新华化工	700	2011.8.29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298号
	中孚怡泰	300		
2	新华化工	700	2011.9.7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308号
	中孚怡泰	300		
3	新华化工	700	2011.9.29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325号
	中孚怡泰	300		
4	新华化工	700	2012.5.16	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117号
	中孚怡泰	300		
5	新华化工	700	2012.7.6	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156号
	中孚怡泰	300		

（二）2014年9月，新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孚怡泰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30%股权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兴创源投资。同日，中孚怡泰与兴创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3,500.00	3,500.00	70.00%
2	兴创源投资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2015年1月，新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6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19.7%股权以98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同日，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8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5.00	2,515.0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00	1,500.00	30.00%
3	新昊投资	985.00	985.00	19.7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四) 2015 年 1 月，新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8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泰有限增资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新华化工货币出资 1,760.5 万元，其中，25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兴创源投资货币出资 1,050 万元，其中，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昊投资货币出资 689.5 万元，其中，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9 日，常熟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新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五) 2015 年 4 月，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74），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36,860.50 元。

2015 年 3 月 5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329.91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新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936,860.50 元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5 年 3 月 12 日，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和新昊投资签署《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新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36,860.50 元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2,936,860.5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新泰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新泰材料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27161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六）2015 年 7 月，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342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新泰材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2016 年 1 月，新泰材料公布债转股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3 月 1 日，新泰材料与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257.5 万元、向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750 万元、向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92.5 万元；共计借款 2,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新泰材料和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借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泰材料向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 750 万元借款由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债权人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同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也签订了三方《借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 492.5 万元借款由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债权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5 号），根据评估报告，公司应付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25,004,983.39 元，评估值为 25,004,983.39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将其拥有的 2,500 万元债权购买公司的定向增发股票。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新泰材料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华化工，为公司原法人股东，具体明细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00	债权资产
合计			20,000,000	--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2016 年 4 月，新泰材料终止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九）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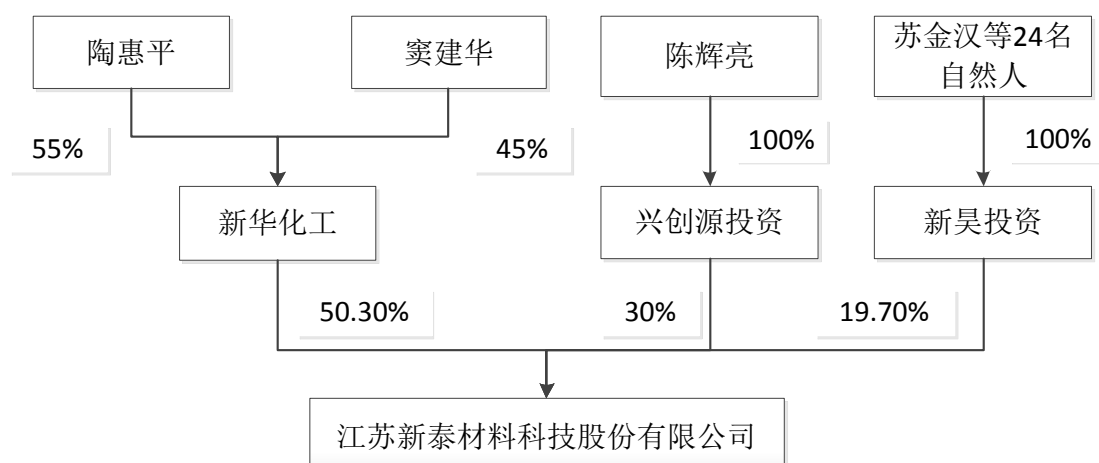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16 日，新泰材料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1 日，新泰材料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股票正在办理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手续。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无分、子公司。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加上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带动，六氟磷酸锂在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多的普及和应用。

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监管部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政府监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之一：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具体负责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

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

2、行业协会

按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无机盐制造企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协会的宗旨是双向服务,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行业、政府部门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坚持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行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的电解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到锂离子电池等下游应用产业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已经迎来历史发展的机遇期。

近期下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2)22号;2012年6月28	1、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2、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国发(2015)28号;2015年5月8号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纳入了五大工程;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纳入了十大重点领域。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5年第67号;2015年9月7日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商有关部委，制定并公告。
4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73号；2015年10月09日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5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财建〔2015〕159号；2015年5月11日	统筹考虑各类城市公交车购置和运营成本，在对城市公交行业补助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循序渐进，分类实施，推动形成有利于城市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公交行业平稳转型、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35号；2014年07月21日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7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节能〔2014〕293号；2014-06-11	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8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建〔2016〕7号、2016年01月11日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9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财建〔2009〕6号；2009-01-23	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三）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根据下游电解液客户的订单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制定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并投资相应资源不断开拓下游应用客户。在严格管控赊销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更为灵活的销售政策来拓宽销售渠道，重点开发潜在的重要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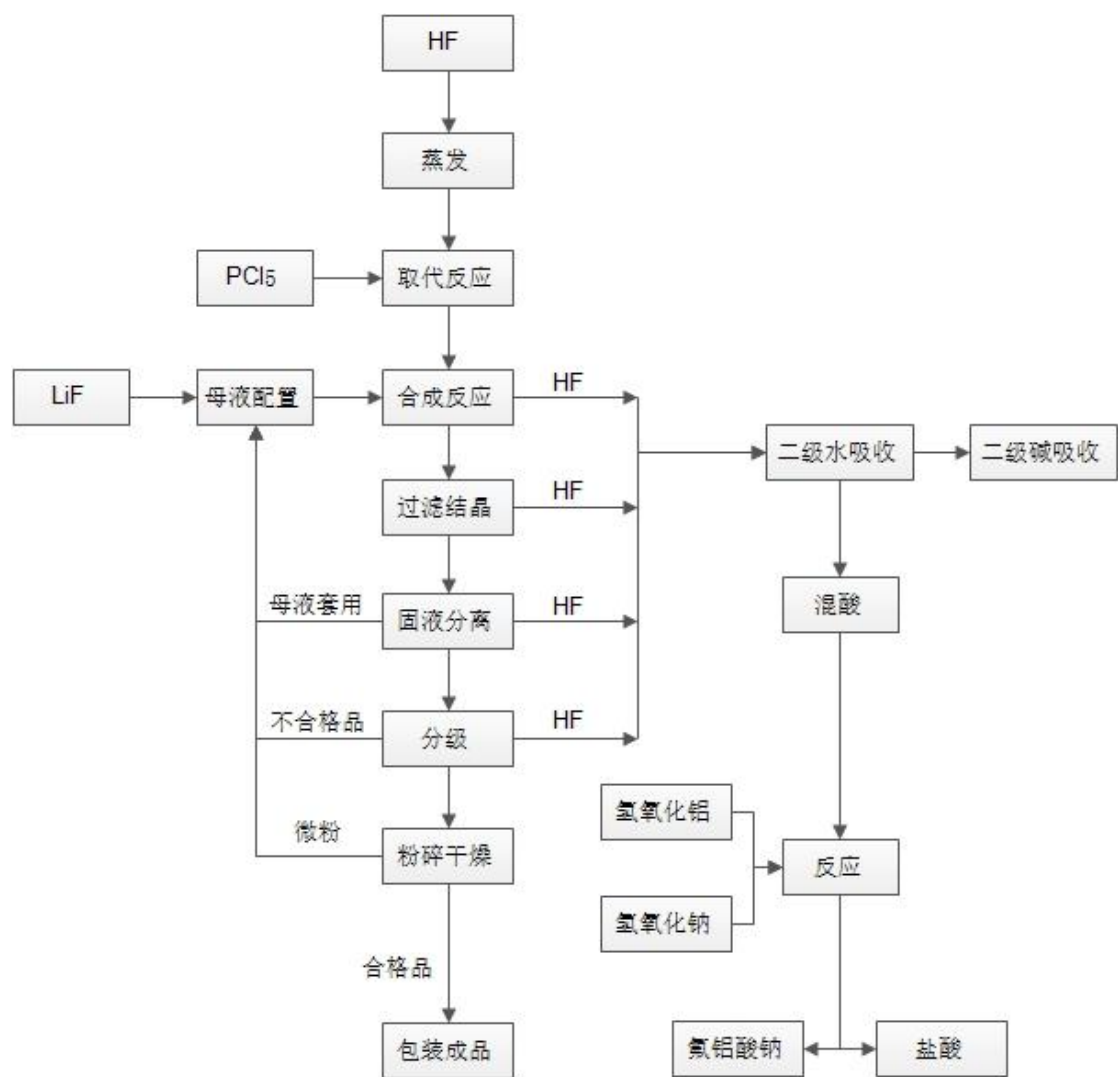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包括定期采购和临时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和产品工艺方法的成熟，公司主营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为保证生产计划如期执行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供货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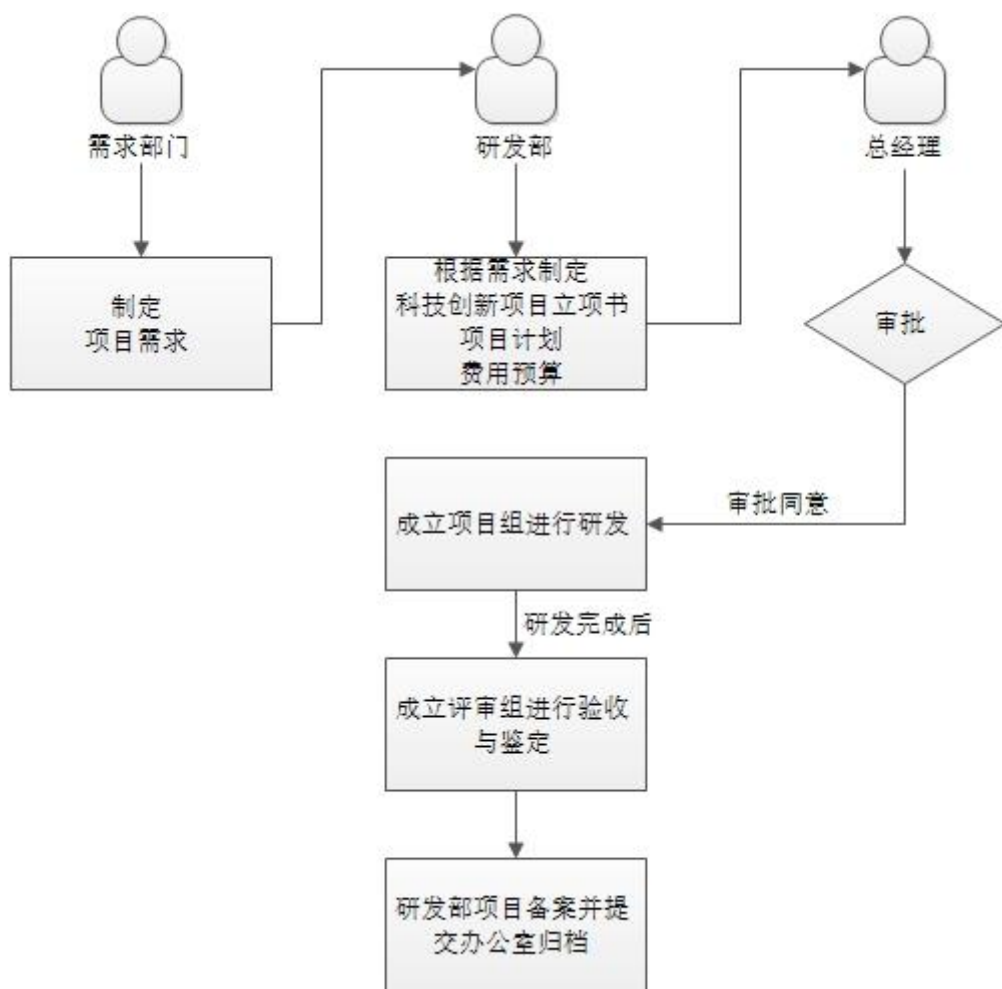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如下：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由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指导。

研发流程图如下：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销售，以产品销售给客户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目前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较好，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盈利模式持续可靠。

6、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与客户主要以款到发货结算模式，部分客户给与一定的信用期。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年份	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六氟磷酸锂	2016 年 1-3 月	1080	486.06	465.98	95.87%

	2015 年度	1080	704.11	808.69	114.85%
	2014 年度	540	300.48	256.44	85.34%

2015 年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中包含 2014 年期末结存库存商品，报告期内，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和销售量逐年上涨。

2、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六氟磷酸锂	销售量（吨）	465.98	808.69	256.44
	平均单价（万元/吨）	26.68	9.39	6.44
	收入（万元）	12,431.19	7,597.56	1,650.53

3、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新泰材料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2016 年 1-3 月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308.21	18.57%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135.26	17.18%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1,912.82	15.39%
	深圳新宙邦（注 1）	六氟磷酸锂	998.97	8.04%
	汕头金光（注 2）	六氟磷酸锂	942.05	7.58%
	合计		8,297.31	66.76%
2015 年 度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1,894.14	24.93%
	汕头金光（注 2）	六氟磷酸锂	1,324.05	17.43%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六氟磷酸锂	1,097.64	14.45%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958.66	12.62%
	深圳新宙邦（注 1）	六氟磷酸锂	609.64	8.02%
	合计		5,884.13	77.45%
2014 年 度	汕头金光（注 2）	六氟磷酸锂	685.21	41.51%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403.36	24.44%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55.36	15.47%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02.82	12.29%
	上海申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56.18	3.40%
	合计		1,602.93	97.11%

注 1：深圳新宙包含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汕头金光包含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除汕头金光外，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持有新泰材料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汕头金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品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氟化锂	1,316.24	48.03%	1,566.24	42.34%	408.03	31.36%
五氯化磷	427.91	15.62%	665.67	18.00%	279.23	21.46%
无水氟化氢	704.52	25.71%	843.66	22.81%	223.57	17.18%
合计	2,448.67	89.36%	3,075.57	83.15%	910.83	70.0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随着产能的扩大，销售量的增加，原材料采购呈现快速上涨趋势。

2、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存货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氟化锂（元/吨）	188,034.19	84,206.42	75,561.89
五氯化磷（元/吨）	5,496.22	5,577.74	5,709.04
无水氟化氢（元/吨）	5,640.85	5,831.43	6,205.96

报告期内，氟化锂的采购价格呈现快速上涨，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政策的利好导致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其上游碳酸锂的价格上涨所致。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市场供求比较稳定，采购价格稳中有降。

3、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213.68	44.29%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1.38	15.3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350.72	12.8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63.09	9.6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02.56	3.74%
	合计		2,404.42	85.81%
2015 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420.77	38.41%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561.28	15.17%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4.74	11.4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45.47	3.93%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	133.72	3.61%
	合计		2,992.73	72.61%
2014 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408.03	31.36%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276.74	21.2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23.57	17.18%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	89.97	6.92%
	苏州龙珠阀业有限公司	辅材	29.25	1.33%
	合计		1,027.56	78.98%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持有新泰材料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新泰材料根据行业标准、客户品质要求等方面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同时公司制定了自己的产品标准。公司已获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 320581581094366。

新泰材料针对原料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控制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包含《采购控制程序》、《产品、过程与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化学危险品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等，各部门负责对各自质量情况、环境特性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质量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格按相关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对商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新泰材料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生产符合客户标准的产品才能出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已获取的相关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3Q212013R0S/3502	2015.08.17	2016.1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5E23322R0S/3502	2015.11.30	2018.1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5S22009R0S/3502	2015.11.30	2018.1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4月11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泰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2、行业标准

2015年7月29日工信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六氟磷酸锂HG/T4066-2015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六氟磷酸锂HG/T4066-2008，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六氟磷酸锂HG/T4066-2015标准如下：

项目	指标
六氟磷酸锂纯度（ $\omega/\%$ ） $\geq$	99.95
碳酸二甲酯（DMC）不溶物（ $\omega/\%$ ） $\leq$	0.0200
水分（ $\omega/\%$ ） $\leq$	0.0200
游离酸（ $\omega/\%$ ） $\leq$	0.0090
硫酸盐(mg/kg) $\leq$	5
氯化物(mg/kg) $\leq$	2
铁(mg/kg) $\leq$	2
钾(mg/kg) $\leq$	1
钠(mg/kg) $\leq$	2
钙(mg/kg) $\leq$	2

镉(mg/kg)≤	1
铬(mg/kg)≤	1
铜(mg/kg)≤	1
镁(mg/kg)≤	1
镍(mg/kg)≤	1
铅(mg/kg)≤	1
锌(mg/kg)≤	1
砷(mg/kg)≤	1

3、公司按照客户检测的需求将生产六氟磷酸锂相关技术的指标划分如下：

产品（六氟磷酸锂）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六氟磷酸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纯度（%）≥	99.97	99.96	99.95
	酸份（%）≤	50	70	90
	水分（ppm）≤	5	8	10
	不溶物（ppm）DMC≤	150	200	200
	硫酸盐 SO_4^{2-} （ppm）	2	2	5
	氯化物 Cl^- （ppm）≤	1	1	2
	钠 Na（ppm）≤	1	1	1
	钾 K（ppm）≤	1	1	1
	钙 Ca（ppm）≤	1	1	1
	铁 Fe（ppm）≤	1	1	2
	Ni（ppm）≤	1	1	1
	铅 Pb（ppm）≤	1	1	1
	锌 Zn（ppm）≤	1	1	1
	镁 Cr（ppm）≤	1	1	1
	铬 Mg（ppm）≤	1	1	1
	铜 cu（ppm）≤	1	1	1
	镉 cd（ppm）≤	1	1	1
	砷 as（ppm）≤	1	1	1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新泰材料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含了《安全职责》、《安全费用保证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隐患上报和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5S 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安全职责》明确规定了操作岗位、操作员、班组长、车间主任、安全环保部、生产部、质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具体岗位的安全职责，实施总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和员工四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人。

（2）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新泰材料制定了每个部门的安全岗位职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新泰材料以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由总经理制定宏观长远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具体的年度安全生产指标，经董事长批准，以正式文件体现。主要从业人员安全职责如下：

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副总：企业安全生产的直接领导，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督促各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审批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审批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监督执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监督排查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和定期演练；及时如实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本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拟定、修订本车间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落实本车间安全教育，定期进行考核；负责车间内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并落实整改措施；支持安全员的工作，充分发挥安全员、班组的作用；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并及检查、处理和上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防护用品的规定；组织参与本车间班组安全活动。

班组长：贯彻执行公司和车间对安全生产的指令和要求，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岗位工艺指标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认真执行交接班管理制度，做到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发现隐患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领导；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进行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

车间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

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专门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准从事特种作业工种；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和上岗制度，接班或上岗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

仓库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产品进出库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规定，遵从仓库物品摆放规定；对仓库容器的密闭、完好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有破损渗漏，应立即进行安全处理；每天巡查库区周围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电焊工：要严格执行动火票制，工作前应检查电焊机及金属台是否有牢固的接地。电焊机外壳必须有单独的、合乎规格的接地线。接地线不得接在建筑物和各种管道上，电极夹钳的手柄处绝缘物必须良好，否则应立即修理。如确实不能使用，应换新的，详细检查各部分是否正常，无问题后方可进行工作。

新泰材料每年足额提取了安全费用，保障安全设施的投入，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并执行公司和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艺技术和岗位操作法等，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制止违章行为。

新泰材料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安全许可和备案登记，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资质证书。

(3) 最近两年及一期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40.69	58.13	51.99

(4) 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新泰材料设立以来特别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常熟市安监局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泰材料未发生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2、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1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目设立>[2011]049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

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同意新泰有限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

2012 年 2 月 8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公室同意新泰有限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常安监（设计审查）字【2012】001 号）。

2013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3]011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工程）试生产备案意见》，同意新泰有限第一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4 年 7 月 11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4]018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盐酸及 2520 吨氟铝酸钠环保处理工程（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副产品配套工程）试生产准予备案意见书》，同意新泰有限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副产品配套工程进行试生产。

2014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4]021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第一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新泰有限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泰材料组织专家组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意见书》，认为新泰材料第二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正在办理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期的安全验收手续。

（八）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情况

（1）环保制度情况

为规范环境保护，新泰材料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制定了《环境因素的识别

与评价》、《废水管理控制程序》、《废气管理控制程序》、《噪声管理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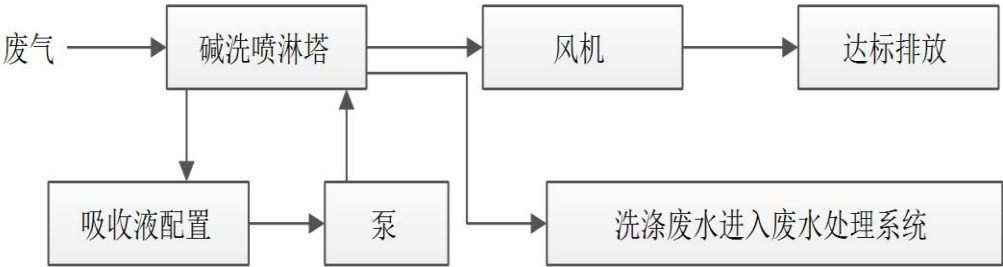
(2) 环境保护措施

① 废气治理管理措施

新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氟铝酸钠以及盐酸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和氯化氢混合废气，项目共设两个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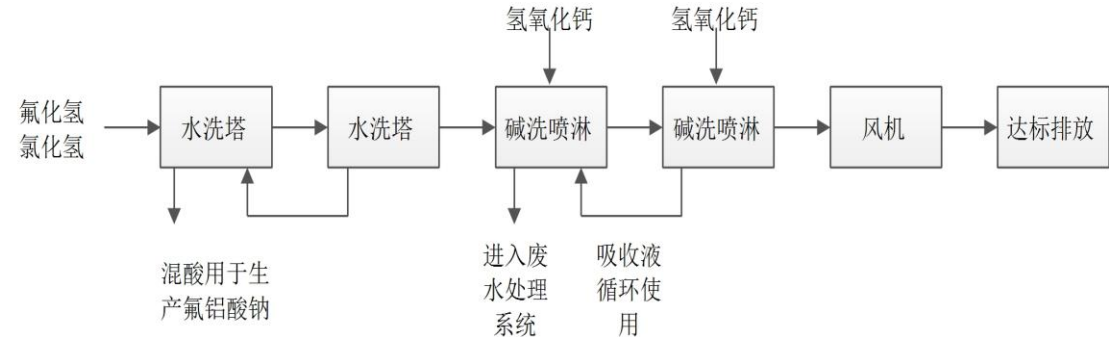
氟铝酸钠以及盐酸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设置一套二级碱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

副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设置一套二级水洗加二级碱液吸收装置进行处理。

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 废水治理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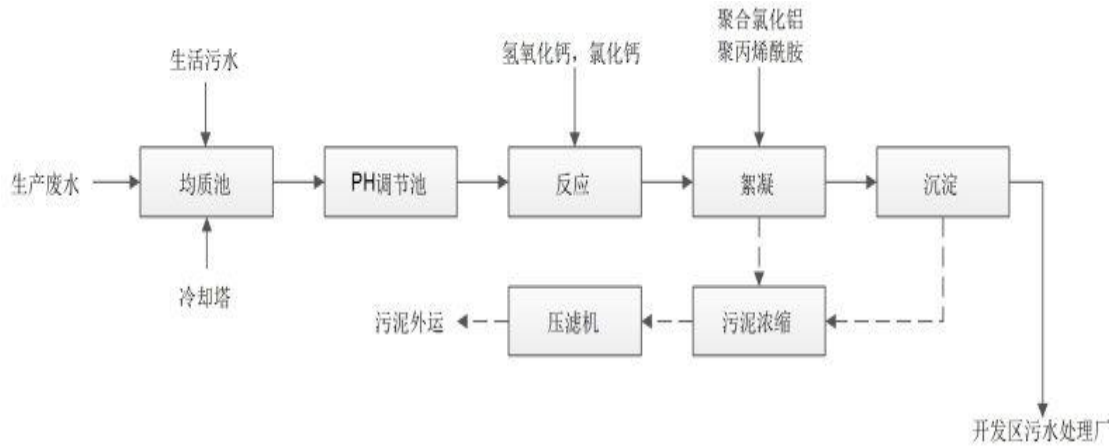
新泰材料产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氟铝酸钠及盐酸副产品反应釜清洗水、废

气洗涤排水、冷却塔排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冷却塔排水：冷却塔排水与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洗涤塔废水、反应釜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等废水：由于 COD 含量较低，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因此本项目将该类废水连同厂区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遇水一起排入均质池进行水质均质后调节 PH 值，再加石灰乳和氯化钙与废水中的氟化物进行反应，再加入絮凝剂充分混合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中污泥进入浓缩池，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外运处理，沉淀池中上清液可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③固废治理管理措施

新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污泥主要委托苏州市光大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上述两家公司均具有处置此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3) 最近两年及一期环保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	45.04	95.34	68.92

(4) 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新泰材料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新泰材料未受到行政处罚。

2、项目环评办理情况

(1) 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1 年 5 月 12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1]142 号)，同意“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备案”（含副产 16%盐酸 8000 吨、氟铝酸钠 2520 吨），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54 万元，备案通知有效期为 2 年。

2011 年 7 月 19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计[2011]238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初审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1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1]198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4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2014]24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进行试生产。

2015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苏环验[2015]30 号”《关于对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对公司一号线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2015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告[2015]9 号”《关于开展试生产相关工作的告知书》，同意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阶段试生产建设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进行试生产。

2016 年 5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动环评影响分析报告》，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实际生产量由原环评的 1080 吨/年增加 29.2%后达到 1400 吨/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此次项目变动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从环保角度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实际产能增加至 1400t/a 具备环境可行性。”2016 年 5 月，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6）环监（验）字第（158）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监测，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的规模为年产 1400 吨，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的污染物排放均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与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达到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上述产能增加符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最终仍需经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为准。

（2）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6 年 3 月 15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常发改[2016]91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新泰材料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项目备案，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额为 22,428.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428.38 万元，流动资金为 3,000 万元，备案通知有效期为 2 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正在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九）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 资格或 资质名称	资质 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安全生产 许可证	新泰 材料	(苏) WH 安许证字[E]00022	2015.5.19	2018.5.18	江苏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新泰 材料	苏 3S32050000103	2015.07.08	2017.12.25	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3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新泰 材料	320510645	2014.10.13	2017.10.12	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4	江苏省排 放污染物 许可证	新泰 材料	58109436-6 (临时)	2016.3.1	2016.12.31	58109436-6 (临 时)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陶惠平

陶惠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制冷剂厂、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新泰有限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董事长，任期三年。

（2）王正元

王正元，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制冷剂厂、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新泰有限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新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姚强

姚强，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8月至今，任新泰材料技术工程师。

（4）刘毓斌

刘毓斌，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大丰华曙药业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主任，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张家港东亚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EHS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新泰材料生产部副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97.39	15,386.08	11,489.95
负债总额	8,044.54	7,680.87	8,99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2.85	7,705.21	2,49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52.85	7,705.21	2,497.2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431.40	7,600.17	1,666.80
营业成本	2,857.51	4,880.73	1,925.45
营业利润	8,742.84	1,646.50	-1,128.63
利润总额	8,742.84	1,647.74	-1,065.26
净利润	6,547.64	1,708.00	-1,0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47.64	1,708.00	-1,0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7.64	1,706.75	-1,128.63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08%	49.92%	78.27%

营业利润率	70.33%	21.66%	-67.71%
销售净利率	52.67%	22.47%	-63.91%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销售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63.1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	0.18
（十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25	6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1.25	63.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5	6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547.64	1,706.75	-1,128.63

八、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新泰材料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新泰材料股权的转让及增资、改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三、历史沿革”。

1、改制时候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3 号）。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5793.69 万元，评估的净资产为 6,329.91 万元，评估增值率 9.26%。

2、股权改制、评估与标的资产本次评估的差异原因

新泰材料改制的评估价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同主要系评估目的及评估方法存在差异所致。

新泰材料的改制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改制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净资产折股的参考依据，股份改制前后，持有新泰材料股权的权利人情况未发生变化，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改制评估的目的。

标的资产本次评估过程选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收购新泰材料提供定价依据，需要综合考虑新泰材料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竞争地位，生产经验和客户关系等重要因素。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十、主要资产、负债、抵押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1、资产构成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65.10	19.13%	1,767.30	11.49%	376.28	3.27%
应收票据	2,534.16	11.37%	629.25	4.09%	7.37	0.06%
应收账款	2,475.84	11.10%	592.32	3.85%	1,064.97	9.26%
预付款项	988.56	4.43%	699.25	4.54%	45.87	0.40%
其他应收款	2.85	0.01%	9.69	0.06%	11.04	0.10%
存货	1,303.67	5.85%	898.44	5.84%	829.66	7.22%
其他流动资产	22.52	0.10%	592.79	3.85%	817.60	7.12%
流动资产合计	11,592.70	51.99%	5,189.03	33.73%	3,152.79	27.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9,465.60	42.45%	9,001.39	58.50%	7,231.56	62.94%
在建工程	37.36	0.17%	-	-	-	-
无形资产	1,074.60	4.82%	1,080.50	7.02%	1,104.12	9.6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	0.15%	60.26	0.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0	0.42%	54.90	0.36%	1.4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4.68	48.01%	10,197.05	66.27%	8,337.16	72.56%

资产总计	22,297.39	100.00%	15,386.08	100.00%	11,489.95	100.00%
------	-----------	---------	-----------	---------	-----------	---------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是否 抵押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5000585	14,363.54	工业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虞镇福山（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15.06.02	是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5000784	298.16	工业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 号 9 幢	2015.08.04	否

注：抵押情况见“本章节（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主要机器设备（单位金额 10 万以上）明细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元）
圆块式石墨降膜吸收器	1	台	102,618.48
螺杆机组变频启动柜	1	台	123,931.62
非标空气过滤器	1	套	149,980.84
低温液体贮槽	1	台	153,846.16
SCG 晶析槽	9	台	5,113,846.15
冷冻中间槽	1	台	164,452.68
非标空气过滤器	1	套	184,581.67
柴油发电机组	1	套	198,290.60
Y 型低温贮槽	1	台	213,652.58
冷却塔	2	台	230,769.23
DCS 集散控制系统	1	套	234,180.62
SCG 母液中间槽（不带搅拌）	1	台	236,153.85
双螺带干燥机（非标）	2	台	643,076.92
低压配电柜	3	台	368,374.00
W-5 吸收反应器	3	台	382,564.10
搅拌机	5	台	778,888.88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384,615.38

低温盐水机组	1	台	435,897.44
SFYG 母液中间槽（带搅拌）	2	台	488,034.18
SIS 按权益表系统	1	套	513,092.33
SCG 氟化氢贮槽	3	台	578,461.54
W-14 干燥机	4	台	620,973.30
合成液中间槽	3	台	702,541.84
母液中间槽（搅拌孔）	3	台	710,435.56
W-5 合成反应釜	6	台	710,435.56
SFYG 合成液反应釜	6	台	765,128.21
非标耙式冷却机	6	台	1,539,487.18
配电柜	1	台	772,649.59
SCG 合成液中间槽	3	台	798,205.13
搅拌机	6	台	904,273.50
W-2PC 发生器	12	台	1,374,561.25
搅拌器	9	台	1,436,299.39
低温盐水机组	1	台	2,008,547.01
冷冻机	1	套	3,657,427.53
SCG 晶析槽	9	台	4,381,019.31

4、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 积 (平方 米)	土地 使用权人	地址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常集用 (2015) 第 00091 号	工业用 地	流转	40,015	新泰材料	海虞镇福 山(新材料 产业园)海 丰路	2061.10.23	是

注：抵押情况见“本章节（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 1 项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属人	有效期
1	一种制备六 氟磷酸锂的 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01	ZL201110339091.8	新泰材料	20 年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新泰材料的陈述及其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新泰材料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新泰材料房产（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5000585）抵押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债务人为新泰材料，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1,946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1,946 万人民币，抵押率为 100%。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银行借款。

新泰材料土地使用权（常集用（2015）第 00091 号）已抵押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债务人为新泰材料，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抵押物估值价值人民币 1,801 万元，抵押率为 55.52%。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银行借款。

2、新泰材料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1	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新泰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5.12.23-2016.6.09	1,500	2015.6.9	07506BY20148018

2016 年 4 月 12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与窦建华签订编号为 07506BY20168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置换出原先新泰材料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506BY20148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与陶惠平签订编号为 07506BY20168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追加担保合同，担保金额都为 1500 万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系统已撤销原先 07506BY20148018 号担保合同，更换新的担保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750.00	41.70%
应付票据	1,383.41	17.20%	2,467.10	32.12%	-	-
应付账款	1,029.84	12.80%	2,018.31	26.28%	1,811.32	20.14%
预收款项	515.56	6.41%	430.26	5.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25	2.23%	254.08	3.31%	92.24	1.03%
应交税费	2,967.41	36.89%	11.13	0.14%	10.55	0.12%
应付利息	-	-	-	-	7.39	0.08%
其他应付款	1,969.07	24.48%	2,500.00	32.55%	3,321.23	36.93%
流动负债合计	8,044.54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044.54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无或有负债情况。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内客户，具体确认标准为：客户要求检测的，商品在发货经客户签收、检测结束后确认收入；客户没有检测要求的，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

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不涉及财务报表合并。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新泰材料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新泰材料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交易对方获得新泰材料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

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新泰材料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新泰材料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天际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中，天际股份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同意新泰材料向新华化工租赁共计 756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62,880 元/年。

2、2016 年 4 月 1 日，新泰材料与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同意新泰材料向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共计 9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000 元。

（五）新泰材料的法律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有限因丢失发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被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罚款 250 元（“熟国税简罚[2015]188 号”）之外，新泰材料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面值及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90 元/股	14.31 元/股	12.8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8.61 元/股	15.40 元/股	13.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9.80 元/股	15.87 元/股	14.28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2.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因此，本着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双方商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万元)
新华化工	89,556,633	20,371.50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2,150.00
新昊投资	35,074,864	7,978.50
合计	178,044,995	40,5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3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60%；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100%。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自愿将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创源投资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自愿将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种类、面值及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620,000,00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31,000.00	24,049,650
吴锭延	18,600.00	14,429,790
合隆包装	12,400.00	9,619,860
合计	62,000.00	48,099,300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本公司/本人认购的天际股份向本公司/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详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本次拟向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2,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天际股份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应合规性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837 号文核准，天际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采取公开募集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2 元。共募集资金 28,8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509,352.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2,970,647.10 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	105091511010000411	251,980,000.00	5,938,610.1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251,980,000.00	5,938,610.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242,970,647.1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304.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7,247,341.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5 年：231,855,34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 年 1-3 月：5,391,994.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2,629,220.08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2,629,220.08	-4,370,779.92	2015 年 10 月份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0,000.00	23,080,000.00	23,091,100.35	23,080,000.00	23,080,000.00	23,091,100.35	11,100.35	2015 年 12 月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	73,000,000.00	71,527,021.42	73,000,000.00	73,000,000.00	71,527,021.42	-1,472,978.5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237,247,341.85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237,247,341.85	-5,832,658.1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44.22%	56,610,000.00/年	---	---	12,720,000.00	22,400,000.00	否

说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2015 年 10 月份投入生产，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际生产时间为 6 个月，合计实现净利润 2,240 万元（该项目原预计每年平均实现利润 5,661 万元），由于项目生产初期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需要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情况影响，项目实现效益比原预计效益稍低。此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合计
货币资金	6,116.81	4,265.10	10,381.90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结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要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储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生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公司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成功竞得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 C08-01-02 号地块、C09-01-01 号地块，公司计划在 2-3 年内建成 4 条陶瓷生产线、及陶瓷制品工艺研究中心。鉴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需要在如下主要方面加大投入力度：

（1）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家电，产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及忠诚度。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和巩固“天际”品牌知名度，加大投入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将借助电子商务平台，突破地域限制，将天际品牌逐步向全国范围推进。另外，结合传统媒体渠道，依托互联网移动终端，将公司品牌精准投放需求人群，使天际品牌更加深入人心。

（2）扩大和完善营销网络

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现阶段主要销售区域是东部沿海地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将在完善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在其他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公司产品在新区域的推广。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公司将通过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从而增强研发资源配置的灵活性，有效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在技术研发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开展多层次、有阶梯的研发课题：一方面紧贴市场需求，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陶瓷烹饪家电技术领先者，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吸收消化新技术，以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支撑，推动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继续加强中层研究人员的培养、优化和人才储备，同时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共同研发新产品。

公司上述措施的顺利实施，需要配套资金的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62,000.00 万元在扣除支付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后，将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计算方法

销售收入增加通常会引起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从而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计算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2015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2015 年营运资金量/2015 年营业收入

下年度营运资金=下年度营业收入*2015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下一年度营运资金-上一年度营运资金

（2）测算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要量的测算基于下列假设：公司所遵循的国内现行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进度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时间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生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根据发展规划，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30%，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 60%，2018 年完全达产，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经测算完全达产的销售收入为 35,935 万元。未来产能逐渐扩大，项目实现效益日渐明显，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16.50%、32.50%、32.5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实际数	比例	2015 年至 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8 年期末预计数-2015 年末实际数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41,207.74	100.00%	48,032.30	63,655.53	84,343.71	43,135.97
应收账款	2,623.36	6.37%	3,057.82	4,052.42	5,369.47	2,746.11
存货	7,052.15	17.11%	8,220.08	10,893.79	14,434.30	7,382.14
应收票据	5,013.70	12.17%	5,844.04	7,744.90	10,262.01	5,248.31
预付账款	4,426.13	10.74%	5,159.16	6,837.25	9,059.37	4,633.2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115.34	46.39%	22,281.10	29,528.36	39,125.14	20,009.80
应付账款	1,385.22	3.36%	1,614.63	2,139.81	2,835.25	1,450.04
应付票据						
预收账款	476.00	1.16%	554.83	735.30	974.27	498.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861.21	4.52%	2,169.46	2,875.11	3,809.52	1,948.3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7,254.13	41.87%	20,111.64	26,653.26	35,315.62	18,061.50

根据测算，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35,315.62 万元，减去 2015 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7,254.1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18,061.5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实现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若本次配套融资得以顺利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发行股份，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实现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括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有利于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信心，有利于提高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隆包装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人认购天际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3) 本公司/本人确保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全部资金将在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天际股份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前及时、足额到位。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公司/本人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乙方）与上市公司（甲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8.1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乙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8.2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及时、足额将所认购的资金按照甲方非公开发行方案汇至相应账户，以保障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8.3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募集资金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建立了一套体系较为完善、权责相对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1)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3) 归还银行贷款；
-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 进行现金管理；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 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3)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标的资产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标的公司。中企华本次对新泰材料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新泰材料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

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估值与定价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

根据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0,000.00 万元。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052.53 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新泰材料整体价值予以评估。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两者相差 17,886.55 万元，差异率为 6.62%。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新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0,052.53 万元。

（三）本次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承租的物业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租赁。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6 年产能可由 1080 吨增加至 1400 吨并能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可按预计的时间和投资强度进行投资并按预计时间投入生产；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四) 评估模型、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_0 \times \frac{1}{(1+r)^{9/24}} + \sum_{i=2}^n \frac{F_i}{(1+r)^{(i-1.5+9/12)}} + \frac{F_t \times (1+g)}{(r-g) \times (1+r)^{(n-1.5+9/12)}}$$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0：2016 年 4-12 月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整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t：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本次为零。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3、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419%，本评估报告以 2.841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U 值，3 家可比公司分别为：多氟多、必康股份和天赐材料，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70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根据新泰材料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参考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并取其平均值 0.1135 作为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616\end{aligned}$$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新泰材料目前主要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企业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稳定，故确定企业的特定风险为 2%。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10\% \end{aligned}$$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 K_d 取 4.3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2.10\% \end{aligned}$$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由以上测算出，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2.10%。

4、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271,839.41 - 2,333.51 + 546.63$$

$$= 270,052.53 \text{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基准日，新泰材料无付息债务。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270,052.53-0.00

=270,052.53 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除权后 12.88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2.89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情况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新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

估。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新泰材料以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新泰材料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评估结论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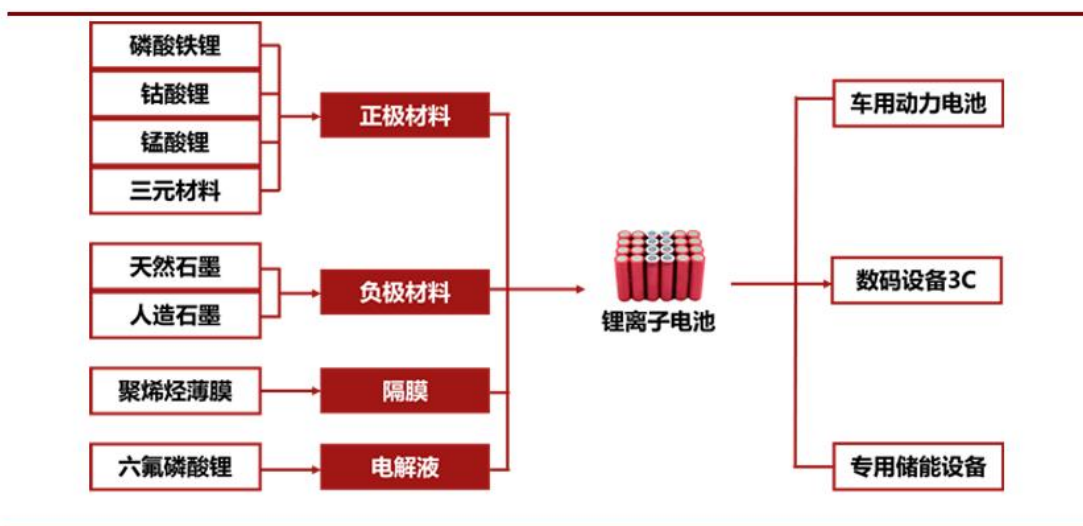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有关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分析如下：

1、从行业及新泰材料的发展情况角度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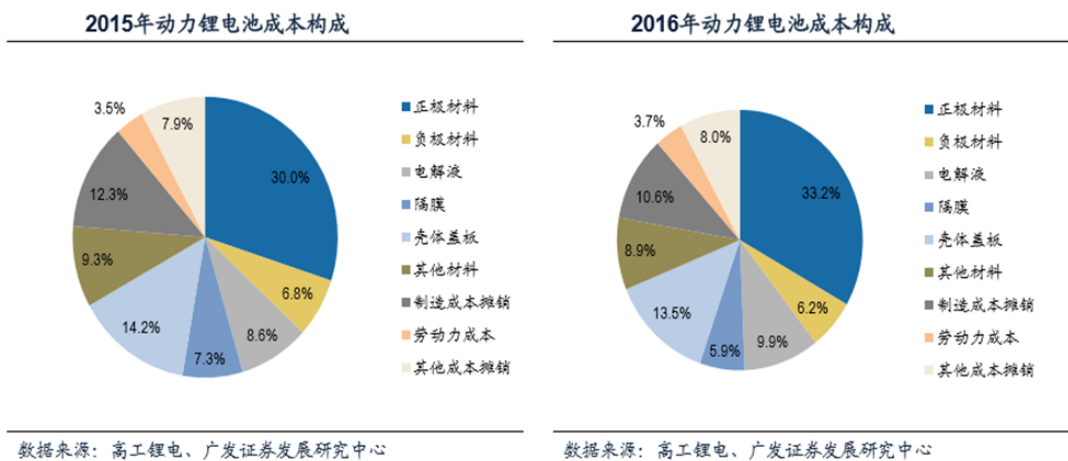
（1）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新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电解液是动力锂电池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行业政策较为明朗

近年来六氟磷酸锂及下游行业的各新能源产业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宏观政策支持情况较为明朗。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2〕22号；2012年6月28日	1、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2、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备
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国发（2015）28号；2015年5月8号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纳入了五大工程；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纳入了十大重点领域。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5年第67号；2015年9月7日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商有关部委，制定并公告。
4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73号；2015年10月09日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5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财建（2015）159号；2015年5月11日	统筹考虑各类城市公交车购置和运营成本，在对城市公交行业补助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循序渐进，分类实施，推动形成有利于城市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公交行业平稳转型、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35号；2014年07月21日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7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节能[2014]293号；2014-06-11	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8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 通知	国家能源局、财建 [2016]7 号、2016 年 01 月 11 日	设、运营给予奖补。
9	关于开展节能与 新能源汽车示范 推广试点工作的 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 财建[2009]6 号; 2009-01-23	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北京、上海、重庆、 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 长沙、昆明、南昌等 13 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 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 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 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 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②3C 电子产品市场较为稳定

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Analytics预计，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仍将增加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

在手机及笔记本电脑增速趋稳后，OFweek行业研究中心认为可穿戴设备市场及无人机市场将是3C锂电池在增长的重要途径。其中2015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约7800万台，预计未来两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2017年出货量将达到3.5亿台；受低空逐步开放的利好，国内民用无人机发展非常迅猛，无人机的出货量从2013年到2015年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的逐步渗透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预计到2018年，全球无人机的出货量将达到310万台。

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③电动汽车市场增长较快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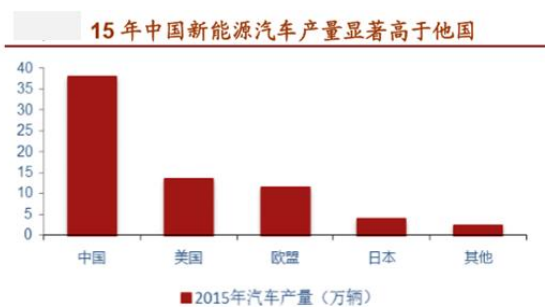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研究中心整理

据日本IIT公司预测，使用锂离子电池的混合动力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2012年市场规模小于镍氢电池汽车，但是从2013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开始迅速上升并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预计2020年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880万辆，是2010年的5~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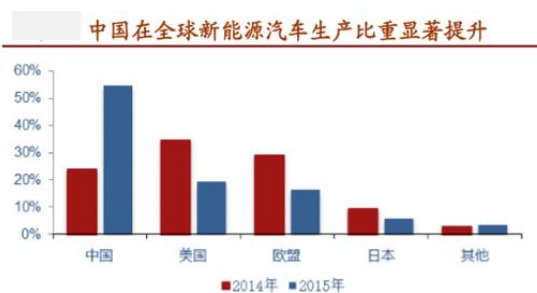
2013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超预期，尤其是特斯拉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放量。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110万辆，市场空间巨大，全球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将拉动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的增长。

根据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471辆，销量331,092辆。

中国新能源汽车在全球新能源车的占比提升较为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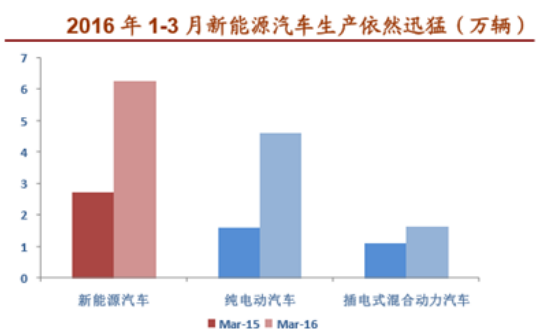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招商证券



资料来源：工信部、招商证券

中国新能源车的产量有望快速提升。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招商证券



资料来源：旭成科技、招商证券

锂电池产量提升迅速。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招商证券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招商证券

(2) 行业壁垒及竞争优势有利于新泰材料分享行业的快速增长红利

六氟磷酸锂主要行业壁垒表现为技术壁垒、投资壁垒、下游客户认证壁垒和规模化生产壁垒，同时六氟磷酸锂达产需要一定投资规模。

综上所述，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基于行业壁垒和竞争优势等因素，新泰材料能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一定程度上继续维持现有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中对新泰材料股权价值的评估是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企业资源以及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得出的，评估值合理、公允。

2、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估值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标的资产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新泰材料全部股权价值（万元）	270,000.00
新泰材料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万元）	1,708.00
静态市盈率（倍）[注 1]	158.08
新泰材料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18,700.00
动态市盈率（倍）[注 2]	14.44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泰材料的账面净资产（万元）	14,252.85
市净率（倍）[注 3]	18.94

注 1：静态市盈率=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交易价格/2016 年承诺净利润。

注 3：市净率=交易价格/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分析

同比上市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LYR)[注 1]	市盈率上年年报[注 2]	市净率[注 3]
002407	多氟多	730.4466	36.5008	2.6949
002709	天赐材料	177.4729	109.6920	8.7086
002411	必康股份	496.1824	173.3923	8.8646
平均值		468.0340	106.5284	6.7560

注 1：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LYR）=指定日总市值/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指定日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 1 季报*4。

注 3：数据来源：WIND。市净率=指定日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本次估值的市盈率。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收购新泰材料股权定价合理。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标的资产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就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新泰材料100%股份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新泰材料及新华化工等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三）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446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70,000万元。

（四）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

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50.3%×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50.3%×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30%×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30%×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19.7%×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19.7%×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五）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上市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包括有条件核准和无条件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交易对方将所持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将立即启动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向深交所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复牌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新增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限售期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

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3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60%；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 100%；如有违反，将自愿将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上市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创源投资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有违反，将自愿将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上市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适用条件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则目标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方对于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 1、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 2、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能够完成。

具体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将超额净利润数的 30%（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下同）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超额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交易对方关于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在上述具体支付方案向上市公司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十）目标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承诺：在天际股份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天际股份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目标公司的股东等，以顺利完成本次交割。

（十一）过渡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目标公司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交易对方尤其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

- 1、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 2、除非获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
- 3、除非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处置其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或任何权益；
- 4、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 5、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购买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
- 6、除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 7、除非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 8、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任命且目标公司将不再聘请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招聘其他核心工作人员。
- 9、于本次交易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上市公司

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相应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董事、监事等）。

10、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确保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11、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现有的人员不再发生变动。

（十二）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3、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无论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审计、评估结果表明，或本次交易尚在进行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已完成，如果上市公司发现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一切相关事宜，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放弃本次交易，并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一切款项，并终止本协议（包括相关协议或约定，下同），且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一方（“通知方”）有权在其他各方（“违约方”）发生第 14.2 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且该终止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所述的违约情形包括违约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 10%，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时，交易对方各主体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受让款，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交易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五）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交易对方各主体在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

或实施期间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他各主体同意将放弃参加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及其持有的相应目标公司股份从本次交易中予以剔除，本次交易的调整无需再征求交易对方其他各主体的同意。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所载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对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双方签名或加盖各自公章。经修改、补充及变更后的条款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中的现有条款有冲突时，以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与新华化工等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三）承诺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18,700.00万元、2017年为24,000.00万元、2018年为24,800.00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单独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五）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涉及）：

1、交易对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1）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应补偿股份数量。

2、如果交易对方各自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

（1）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六）补偿金额的调整

双方同意，本协议成立日起至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之日止，如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且导致盈利补偿期间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可以书面方式向上市公司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

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内容指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生产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及政府强制性禁令须满足：（1）目标公司及其管理层、利润承诺方无主观过错；（2）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

在发生上述客观事件的情形时，将由利润承诺方提供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相应证据，并计算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及该年度最终可能实现的净利润数。在发生上述客观事件后，利润承诺方可以书面方式向上市公司提出请求，由双方共同协商调整、减少、或免除利润承诺方的补偿责任。对于前述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起的上市公司是否调整、减少或免除利润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上市公司将以通过召开股东

大会的方式进行审议，且关联股东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需要回避表决。

（七）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上市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在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况下，由天际股份通知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相应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各主体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或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1）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如果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上述(2)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因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 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发生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天际股份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天际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天际股份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天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天际股份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天际股份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若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天际股份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向天际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天际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天际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天际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天际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天际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天际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承诺在收到天际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天际股份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天际股份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外的天际股份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天际股份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天际股份分别与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及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三）认购总额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其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620,000,000.00 元。

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31,000.00	24,049,650
吴锭延	18,600.00	14,429,790
合隆包装	12,400.00	9,619,860
合计	62,000.00	48,099,300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税负负担

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五）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同意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及吴锭延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及时、足额将所认购的资金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汇至相应账户，以保障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泰材料 100%股份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变更。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和标的公司等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2年1月4日由工信部组织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及了“（六）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2015年11月12日，工信部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晶体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盐与功能性添加剂作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被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新泰材料主要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电解质作为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占电解液成本较高，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容量、电阻、循环寿命及自放电特性等关键性能。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具有

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新泰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2016 年 5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动环评影响分析报告》，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实际生产量由原环评的 1080 吨/年增加 29.2%后达到 1400 吨/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此次项目变动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从环保角度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实际产能增加至 1400t/a 具备环境可行性。”2016 年 5 月，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6）环监（验）字第（158）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监测，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的规模为年产 1400 吨，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的污染物排放均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与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达到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上述产能增加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但最终仍需经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被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66,144,29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052.53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泰材料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测算，考虑除权情况下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12.88 元/股、13.86 元/股和 14.28 元/股。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基础上，确定除权后发行价格为 12.8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新泰材料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如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新泰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天际股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方及被重组方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泰材料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提高股东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天际股份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6,187.81	40.53%	37,778.14	11.02%	11,590.33	44.26%
非流动资产	38,430.02	59.47%	304,881.86	88.98%	266,451.84	693.34%

资产合计	64,617.83	100.00%	342,659.99	100.00%	278,042.16	430.29%
------	-----------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6,465.95	100.00	14,508.12	100.00%	8,042.17	124.38%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6,465.95	100.00	14,508.12	100.00%	8,042.17	124.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增加。

(3) 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4.75
存货周转率	1.16	1.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提升，营运效率有所提高。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333.11	100.00%	23,764.51	100.00%	12,431.40	109.69%
营业成本	7,852.26	69.29%	10,709.61	45.07%	2,857.35	36.39%
营业利润	1,842.39	16.26%	10,585.23	44.54%	8,742.84	474.54%
利润总额	1,978.24	17.46%	10,721.08	45.11%	8,742.84	441.95%
净利润	1,701.28	15.01%	8,248.92	34.71%	6,547.64	38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8	15.01%	8,248.92	34.71%	6,547.64	384.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	0.20	-	0.12	171.43%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及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改善和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领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星嘉国际、交易对方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

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星嘉国际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承诺：“本公司在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新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为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嘉国际、合隆包装、交易对方已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向天际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向天际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承诺：“在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新华化工、新昊投资除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披露的限制转让情形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为实现对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技术的布局，促进新能源汽车、家电等重点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未来在不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新泰材料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生产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及推广业务范围，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000.00 万元，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1) 支付现金对价；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3)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 的股份,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在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按 62,000.00 万元测算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4.24% 的股份, 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 的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

根据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0,000.00 万元。

（一）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评估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新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新泰材料以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新泰材料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公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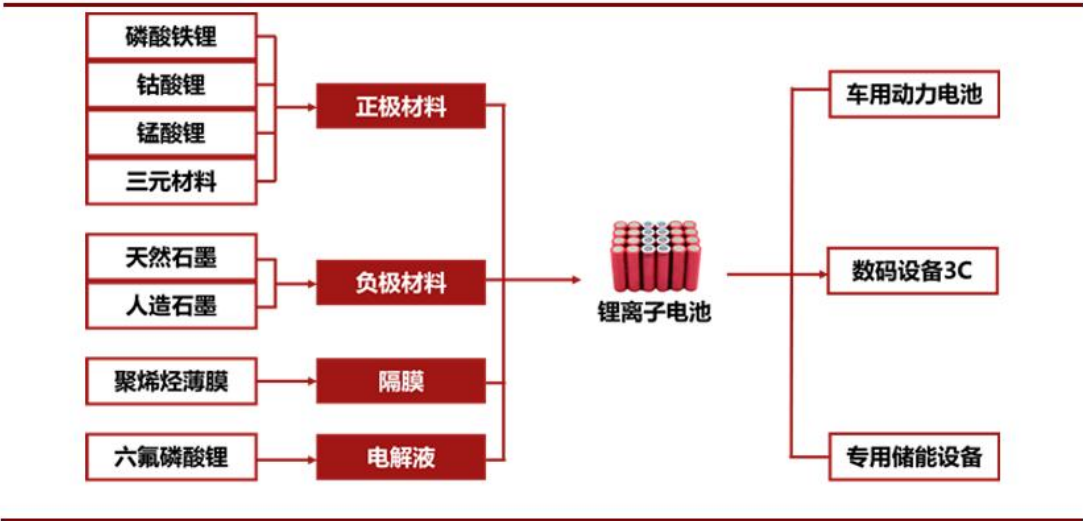
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评估结论公允。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有关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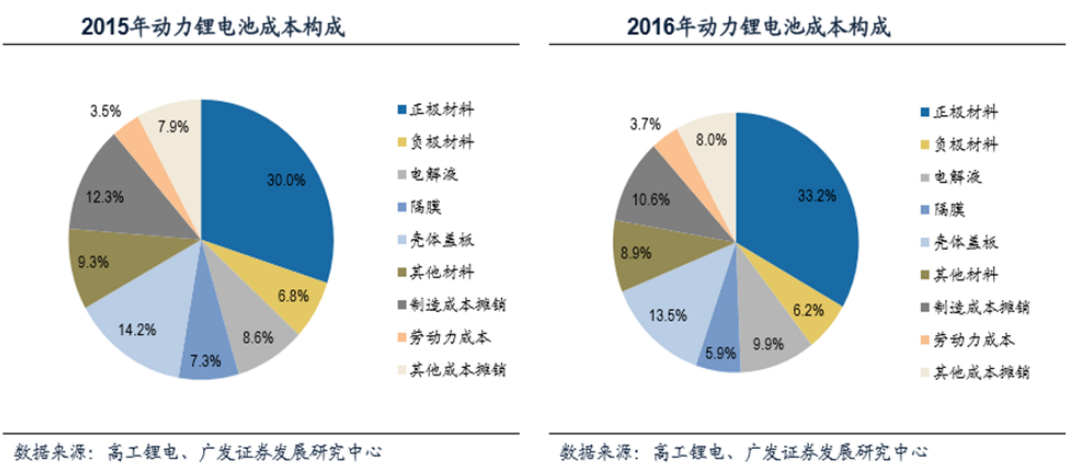
（1）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新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电解液是动力锂电池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行业政策较为明朗

近年来六氟磷酸锂及下游行业的各新能源产业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宏观政策支持情况较为明朗。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2〕22号；2012年6月28日	1、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2、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国发〔2015〕28号；2015年5月8日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纳入了五大工程；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纳入了十大重点领域。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5年第67号；2015年9月7日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商有关部委，制定并公告。
4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73号；2015年10月9日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5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财建〔2015〕159号；2015年5月11日	统筹考虑各类城市公交车购置和运营成本，在对城市公交行业补助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循序渐进，分类实施，推动形成有利于城市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公交行业平稳转型、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35号；2014年07月21日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7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节能[2014]293号;2014-06-11	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8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建[2016]7号、2016年01月11日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9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财建[2009]6号;2009-01-23	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②3C 电子产品市场较为稳定

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Analytics预计,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仍将增加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

在手机及笔记本电脑增速趋稳后,OFweek行业研究中心认为可穿戴设备市

场及无人机市场将是3C锂电池在增长的重要途径。其中2015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约7800万台，预计未来两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2017年出货量将达到3.5亿台；受低空逐步开放的利好，国内民用无人机发展非常迅猛，无人机的出货量从2013年到2015年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的逐步渗透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预计到2018年，全球无人机的出货量将达到310万台。

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③电动汽车市场增长较快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研究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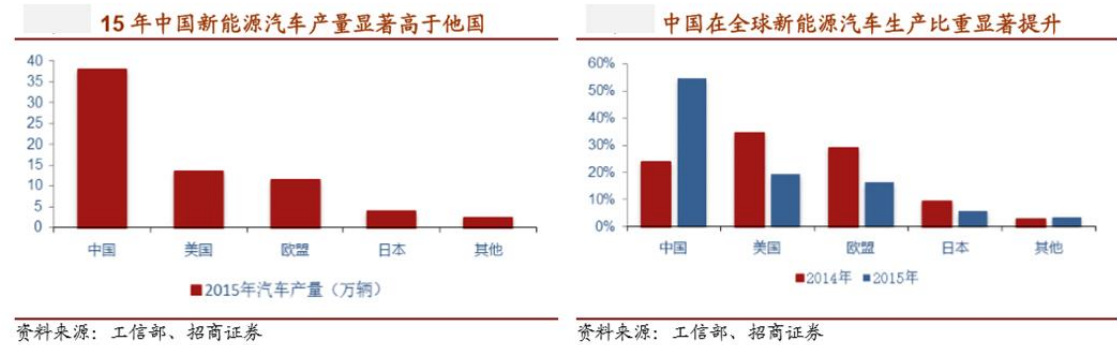
据日本IIT公司预测，使用锂离子电池的混合动力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2012年市场规模小于镍氢电池汽车，但是从2013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开始迅速上升并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预计2020年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880万辆，是2010年的5~6倍。

2013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超预期，尤其是特斯拉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放量。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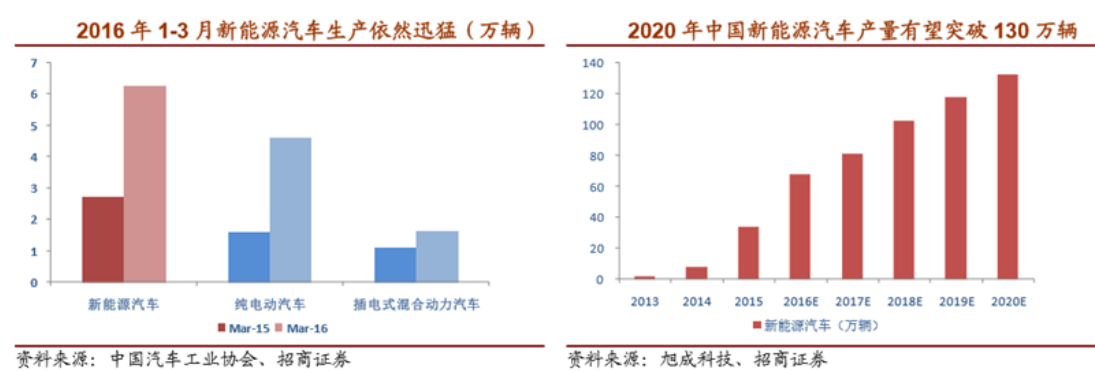
达到110万辆，市场空间巨大，全球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将拉动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的增长。

根据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471辆，销量331,092辆。

中国新能源汽车在全球新能源车的占比提升较为迅速。



中国新能源车的产量有望快速提升。



锂电池产量提升迅速。



(2) 行业壁垒及竞争优势有利于新泰材料分享行业的快速增长红利

六氟磷酸锂主要行业壁垒表现为技术壁垒、投资壁垒、下游客户认证壁垒和规模化生产壁垒，同时六氟磷酸锂达产需要一定投资规模。

综上所述，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基于行业壁垒和竞争优势等因素，新泰材料能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一定程度上继续维持现有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中对新泰材料股权价值的评估是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企业资源以及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得出的，评估值合理、公允。

B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估值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标的资产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新泰材料全部股权价值（万元）	270,000.00
新泰材料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万元）	1,708.00
静态市盈率（倍）[注 1]	158.08
新泰材料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18,500.00
动态市盈率（倍）[注 2]	14.44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泰材料的账面净资产（万元）	14,252.85
市净率（倍）[注 3]	18.94

注 1：静态市盈率=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交易价格/2016 年承诺净利润。

注 3：市净率=交易价格/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分析

同比上市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LYR)[注 1]	市盈率上年年报[注 2]	市净率[注 3]
002407	多氟多	730.4466	36.5008	2.6949
002709	天赐材料	177.4729	109.6920	8.7086
002411	必康股份	496.1824	173.3923	8.864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LYR)[注 1]	市盈率上年年报[注 2]	市净率[注 3]
平均值		468.0340	106.5284	6.7560

注 1：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LYR）=指定日总市值/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指定日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 1 季报*4。

注 3：数据来源：WIND。市净率=指定日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本次估值的市盈率。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收购新泰材料股权定价合理。

C 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标的资产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90 元/股	14.31 元/股	12.8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8.61 元/股	15.40 元/股	13.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9.80 元/股	15.87 元/股	14.28 元/股
------------------	-----------	-----------	-----------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2.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3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

五、对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要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泰材料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6,187.81	40.53%	37,778.14	11.02%	11,590.33	44.26%
非流动资产	38,430.02	59.47%	304,881.86	88.98%	266,451.84	693.34%
资产合计	64,617.83	100.00%	342,659.99	100.00%	278,042.16	430.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6,465.95	100.00	14,508.12	100.00%	8,042.17	124.38%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6,465.95	100.00	14,508.12	100.00%	8,042.17	124.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增加。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4.75

存货周转率	1.16	1.36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提升，营运效率有所提高。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10.01	4.23
流动比率（倍）	4.05	2.60
速动比率（倍）	2.04	1.55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比较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333.11	100.00%	23,764.51	100.00%	12,431.40	109.69%
营业成本	7,852.26	69.29%	10,709.61	45.07%	2,857.35	36.39%
营业利润	1,842.39	16.26%	10,585.23	44.54%	8,742.84	474.54%
利润总额	1,978.24	17.46%	10,721.08	45.11%	8,742.84	441.95%
净利润	1,701.28	15.01%	8,248.92	34.71%	6,547.64	38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8	15.01%	8,248.92	34.71%	6,547.64	3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0.20	-	0.12	171.43%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及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天际股份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行业分类的国家标准，上市公司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按照家用电器行业的分类惯例和市场共识，也通常称为厨房小家电行业。我国的小家电市场现在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种，我国仅有不到 100 种；我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及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608 亿元。我国小家电市场仍存在不小的开发潜力，公司将继续在家电行业深耕细作，不断强化增大自身实力，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顺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

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后，天际股份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保证每位股东均能有效行使其表决权，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积极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或交付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隆包装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后，天际股份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2.8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拟发行股份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等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证监会。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天际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16日）的收盘价格为36.18元/股，在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6年2月17日）的收盘价格为37.83元/股。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格累计下跌 4.36%。在上述期间内，深圳中小板指数（399101）累计下跌 7.12%；家用电器行业指数（801110）累计下跌 3.5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未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天际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常熟市新昊投资 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 的股份。拟向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吴锭延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8,099,30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天际股份没有发生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天际股份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天际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现有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汕头天际、合隆包装现有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知情人员；

4、吴锭延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法人、自然人关于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

项目组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前述内幕知情人以及其直系亲属就自查期间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获取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就自查期间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1、天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天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天际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周桂生的弟弟周俊辉在自查期间曾买卖天际股份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账户名称	交易股价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2015-10-23	周俊辉	37.45	300	0
2015-10-26	周俊辉	38.01	0	300

周俊辉本人出具说明：“（1）本人在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2）本人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承诺在天际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如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

期间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除此之外，天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

2、新泰材料、新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新泰材料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查询证明》，新泰材料、新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先生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行为。

3、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查询证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行为。

4、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查询证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个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行为。

经过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周俊辉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际股份的股票系依其个人判断的所作出的行为，未利用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进行交易，不会对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的预计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本次重组的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并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股份发行定价合规；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有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7、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

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天际股份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国金证券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国金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项目预审和意见反馈结束后，项目组将修改后的材料正式报请内核小组审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就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国金证券内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天际股份本次重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天际股份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天际股份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同意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际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天际股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 7、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8、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电话：	0754-88118888
传真：	0754-88116816
联系人：	郑文龙

（二）独立财务顾问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人：	幸思春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部门负责人：_____

韦建

内核负责人：_____

廖卫平

项目主办人：_____

幸思春

李世平

李光柱

项目协办人：_____

周文颖

张玉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